

证券代码：832952

证券简称：坤七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屈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56,7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累计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弥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41,432.58 元，净利润为-2,664,736.2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22,557,829.7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 30,2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及扭转亏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员》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屈浩先生、张全鹏先生、李新颖女士、罗贞铸先生、张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屈浩先生、张全鹏先生、李新颖女士、罗贞铸先生、张恒女士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董事的

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人员》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曾平凡先生、李光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玉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其中，曾平凡先生、李光粉女士、曾玉女士均为连选连任。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开始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56,7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鼎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玉超、陈亘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屈浩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全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罗贞铸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2023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15日	大会	
李新颖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张恒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曾平凡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李光粉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曾玉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